

## 國立中興大學事務組採購作業流程—集中採購

共同供應契約案件：

屬共同供應契約之物品，建請優先適用共同供應契約，惟如有價格偏高、品質不佳、規格不符合要求…等因素者，可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，亦不需填寫【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申請書】，逕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（分批採購）、第 19 條（公開招標原則）、第 26 條（規格訂定原則）第 36 及 37 條（投標廠商資格）等規定

